关于2025年1月20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4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63）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安阳朝勇机械有限公司 | 年产1000套灌溉井房、2000吨塑料滴灌带项目  | 滑县上官镇殷柳里村村西路南01号院内 |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3500m2，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9.2万元。 | 1. 废气：上料粉尘经密闭上料仓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模压固化压力机二次密闭（四周加装软帘、截止阀），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口、注塑口二次密闭（四周加装软帘、截止阀），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A级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要求。2.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10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3. 噪声：捏合机、成型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打孔废料、废滤网暂存在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固化剂废包装桶暂存在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